**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採購訂單**

標案案號：

標案名稱：

得標廠商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/傳真：

決標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履約起算日： 年 月 日

決標金額： (**含稅**)

交易條件：得標廠商為本國廠商，履約完成並驗收合格後二個月內一次付清；因訓練、安裝及測試等所衍生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；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且履約標的為進口財物者，由招標機關開立信用狀予該得標廠商之外國原廠，得標廠商應另自行負擔結匯、提貨、倉租、報關手續等相關費用。

履約期限：自履約起算日起 個日曆天內( 年 月 日前)交貨、試車、安裝完成。

交貨地點：本校（補充投標、契約書、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）。

保固：自驗收合格日起□壹年 □參年 □ 年

□依規範表所訂保固年限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遲延履約：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。自履約期限之次日起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 ‰計算逾期違約金（投標須知、補充投標、契約書、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）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%為上限，且不計入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。

智慧財產權：如有違犯智慧財產權情事，得標廠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履約管理：貨品抵達後，廠商免費為機件本體安裝，有關水電設置及室內改裝工程均由機關負責（補充投標、契約書、規格書或工作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）。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，應自行清運在該場所暨週邊ㄧ切廢料、垃圾、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、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且不可棄置於機關垃圾場所，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，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。

得標廠商應自履約起算日起10日內（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）將已完成廠商之用印合約送達招標機關辦理簽約，未經招標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；拒不簽約，由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